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55720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TEF75）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論
證與建模-進階工作坊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
假暨課務排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年3月22日附教字第1130003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係以探究生活現象為主題，尋找影響的變因與可探究的問題，根據研究假設提出實驗設計，蒐集與分析數據，提出論證與建立理論模型，分享並發表研究的初步發現或結論。
- 三、各場次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場次一：
 - 1、時間：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13：30~17：10。
 - 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。
 - (二)場次二：
 - 1、時間：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13：30~17：10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研習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